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郭陳淑蓮

陳淑芳

陳淑清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參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8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
行事件)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且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
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
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
為新臺幣(下同)3,509,839元，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
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
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
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
個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
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
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,052,952元(計算式：
3,509,839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1,052,9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
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
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,053,000元為適當，予以准
許暫停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文友